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珠

相對人 歐昭富

歐昭德

歐昭松

童建榮

童科榮

童清傳

童正堂

童木全

童永三

童永昌

童阿笋

童永義

童濬生

童振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
01 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
04 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597號）後，迄
05 未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
06 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